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收購使用權資產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租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世紀建業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New Prestige（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以供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 但均低於 25%，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世紀建業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New Prestige（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以供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僅供識別

租約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i) New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業主)
(ii)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9 樓 905 及 906 室
- 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 用途：租戶僅可將物業用作集團的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月租金：整個租期的月租金港幣 156,996 元 (不包括差餉，冷氣和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支付而不獲扣減。租約的應付代價總值為約港幣 3,454,000 元。
- 根據租約，租戶可於租期內享有兩個月免租期。
- 差餉：租戶須就物業支付香港政府評定的差餉
- 保證金：現金保證金港幣 546,869.40 元，即於簽訂租約時須支付業主之三個月租金及物業現時應付的冷氣和管理費總額。
- 重續權：沒有重續權

每月租金款項、保證金及印花稅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支付。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物業之租約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港幣 3,253,000 元，乃參考根據租約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租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髮型設計及證券投資。

本物業於二零一二年起至今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留在原址會節省因搬遷而產生的裝修成本。

租約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租金則計及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世紀建業管理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建業管理主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業主

New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New Prestige 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0684）全資擁有，其連同其子公司乃從事家庭電器之生產及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 New Prestige 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業主、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 但均低於 25%，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建業管理」	指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約」	指	世紀建業管理（作為租戶）及 New Prestige（作為業主）就物業之租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正式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New Prestige」或「業主」	指	New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租約的物業業主
「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9 樓 905 及 906 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及何婷媚女士。